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446/Rev.1
13 Dec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堅合眾國：訂正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四日的秘書長報告書^{1/}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三（一九七一），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以一百零四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二七九三（二十六），

復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已接受大會決議案二七九三（二十六）規定的停火和武裝部队的撤退，以及文件S/10445所載的印

^{1/} S/10410及Add. I, S/10423。

度政府公函,

对于印度政府尚未接受大会决议案二七九三(二十六)所规定的无条件立即停火和撤军表示遗憾,

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敌对行动仍未停止,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立即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确认引起敌对行动的各项问题均需在以后某一阶段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加以适当处理,

深信必须早日达成政治解决,以便衝突地区恢复正常状况和难民重返家园,

念及宪章,尤其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憶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2/},尤其是第四段第五段和第六段,

復確認需要立即採取措施,促成印度和

^{2/}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决议案二七三四(二十五)。

巴基斯坦間的敵對行動立即停止，並確使它們的武裝部隊各撤至印度-巴基斯坦邊界的自己一方，

念及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和安全理事會依憲章有關規定所負的責任，

一、 促請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即時採取一切措施，實行立即停火，並將它們在對方領土上的武裝部隊各撤至印度-巴基斯坦邊界的自己一方；

二、 敦促加緊努力，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迅速促成東巴基斯坦難民自願重返家園的必要條件，

三、 要求所有各國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對那些難民提供協助，減輕他們的困苦，

四 敦促有關各方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和預防辦法，保護該地區平民的生命和福利，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的實施情形

迅速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六. 決定繼續處理這一問題，並視情況
需要，再舉行會議。
